

案件摘要 (3)

關於：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

高院雜項案件編號 2013 年第 2476、2477 及 2478 號

判決日期：2014 年 5 月 2 日

1. 本宗案件涉及三間有關連的公司，他們分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2(1B)(a) 條提出申請，要求法院頒令以追溯方式延展經審計帳目在公司周年大會上提交予公司省覽的期限。該三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當時正籌備上市。
2. 法院認為該三間公司違反規定的情況相似，屬技術性及性質輕微。
3. 法院於本案曾提及並同意一項法律原則，即在 *Sanliuyidu (Hong Kong) Sports Goods Co. Ltd* [2009] 4 HKLRD 708 一案中概述的三項因素[見下文註]，是法院在考慮根據第 122(1B)條而提出的申請時，一般會審視的事項，但並不一定是唯一的事項。法院並表示雖然在考慮本案件的證據後，信納違規的事項屬無心之失，且沒有對股東造成損害，但並不代表法院必定會行使酌情權，對該違規事項予以補救。法院進一步表示，真正需要探討的問題，是到底是否有理由去支持法院行使酌情權是恰當的，以及是否有可辨識的合法目的去行使酌情權。
4. 法院裁定，就本宗案件而言，沒有可辨識的合法理由去行使酌情權，因此申請不獲批准。

[註：

上述提及的三項因素現臚列如下：

"(1) 股東是否知悉有關公司的財政狀況，因而沒有因違規行為蒙受不利；

(2) 失責行為是否屬無心之失；及

(3) 法院是否信納該公司會履行責任，日後在公司周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表或收支表予公司省覽。"]
